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易緝字第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魏欣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羈押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03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魏欣瑩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　實

魏欣瑩於民國114年5月31日13時8分許為警施以酒精吐氣測試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服用酒類或摻有酒類之物後，竟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犯意，於114年5月31日11時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道路上。嗣於114年5月31日11時50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街○路○○○○○○○○○○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發生車禍，石勝勳下車後聞到魏欣瑩身上有酒氣而報警處理，魏欣瑩見狀旋即駕車逃逸，經警循線追查而於114年5月31日13時8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0號前攔查魏欣瑩並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3毫克，復經魏欣瑩要求而於114年5月31日13時40分許對其抽血檢測後，其血液中酒精濃度達每公合111.9毫克（換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5毫克），而查悉上情。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本院以下所引用之被告魏欣瑩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雖均屬傳聞證據，然公訴人及被告均已同意具有證據能力（見本院115年度交易緝字第4號卷<下稱本院交易緝卷>第86-87頁），復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院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關聯性，且查無事證足認係經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況公訴人及被告均已同意該等非供述證據皆有證據能力（見本院交易緝字卷第86-87頁），是堪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犯行，辯稱：我真的沒有喝酒云云。

(二)經查，被告於114年5月31日11時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道路上。嗣於114年5月31日11時50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街○路○○○○○○○○○○○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發生車禍，石勝勳下車後聞到被告身上有酒氣而報警處理，被告見狀旋即駕車逃逸，經警循線追查而於114年5月31日13時8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0號前攔查被告並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3毫克，復經被告要求而對其抽血檢測後，其血液中酒精濃度達每公合111.9毫克（換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5毫克）等情，業據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稱在卷（見114年度偵字第30326號卷<下稱偵卷>第79-81頁），核與證人石勝勳於警詢時之證詞相符（見偵卷第17-19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草圖、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仁愛醫院檢驗科生化檢

查檢驗結果、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損及車禍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7頁、第29頁、第31-34頁、第35頁、第37頁、第41、43頁、第47-57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稽之呼氣酒精濃度測量原理，係基於血液中酒精會遵循亨利定律（Henrys Law）而自由擴散於肺部中，所謂亨利定律是氣體在液體中的溶解度與氣體在氣相中的分壓成正比，因此在定溫定壓下，血液中酒精濃度與肺部呼出氣體酒精濃度會有一定的比例，況被告於吐氣酒精濃度測試後之1小時內經抽血檢測之結果，其血液中酒精濃度並達每公合111.9毫克，換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則為每公升0.55毫克，足見被告於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應於不詳時間服用酒類或或摻有酒類之物，才會導致其有上開酒測結果，是被告已有「不能安全駕駛」之行為至明。被告空言否認犯行，不足憑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交簡字第945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0,000元、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審簡字第282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5月及罰金10,000元，上開案件復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425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及罰金18,000元，均確定在案，嗣於110年9月14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等情，有公訴人提出之前案資料表卷宗在卷可查，並經本院核對法院前案紀錄表無誤（見本院交易卷第67-73頁），被告於受上開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其前案與本案所犯罪名相同，可見前案刑罰執行對其並無警惕作用，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認本案依累犯規定對被告加重其刑，並無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而

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情事，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無視法規禁令，於服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3毫克之狀態下，仍執意駕車行駛於道路上並發生本案車禍，非但危害自身性命，亦危害公眾往來行車安全，實不宜輕縱，復被告犯後先否認犯行，應其要求而對其施以抽血檢測結果亦呈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否認犯行，難認有悔意，再除前述公共危險前科外，被告於106年間亦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見本院交易卷第67頁），足徵被告法治觀念薄弱，素行不佳，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無家人需要其照顧之家庭環境、羈押前從事粗工及日薪1,400元之經濟狀況及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何國彬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佾彣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施建榮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莊孟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附錄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